#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甲方（全称）南京体育学院

乙方（全称）：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动康复医院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体育学院内

3. 工程内容：运动康复医院维修工程，本工程包含屋面防水，卫生间改造，室内更新，门更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的直接和间接工作内容；（2）工程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工程（3）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指示的额外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81.59 万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1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崔阳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体育学院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九、合同份数

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承　包　人：（盖章）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3幢23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58959369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方山支行

帐　　号：541776610650

邮政编码：

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甲方提出的涉及报价人的主要条款，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接受。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等（以最新日期为优先）；（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就高原则）。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相关标准、规范由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任意外流。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刘斌　　单位：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审核和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审核。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亮宇

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和监督；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最终审核拨付工程款。

3、项目经理

姓名：崔阳 职务：项目经理 。

本工程项目经理级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级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且须经原审批机关备案后才能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并不低于原有的项目经理资质。

4、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现场已具备。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乙方自理（单价按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价格按月交付给甲方或在竣工结算时扣减）；电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保管甲方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间：/。

5、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均由乙方承担、负责。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但：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承担保管责任，费用乙方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原则由乙方承担。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包干使用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

（7）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2．工程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日内开工。

3．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4．工程竣工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0000元/天，以日累计，并在投标函附录中加以承诺。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从其质保金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2.3 无论甲方、监理方的验收结果如何，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3．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4．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1.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的，对乙方按 2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六、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采用②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乙方完成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察项目现场并了解甲方需求，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 ②施工期间不执行各类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③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及项目特征的差异，不含暂定价；④根据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强制性检验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用的风险；⑤招标图纸范围内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予调整。

①固定总价；

②固定综合单价。

2．工程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等应扣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等应扣款），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束，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的 3%工程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回。

（4）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不支付对应款项。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量的调整

1.1 除发生下列①、②、③、④、⑤情况的合同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①设计变更；

②业主签证；

③招标文件中暂定工程量部分；

④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经甲方确认同意可予调整的；

⑤遇重大政策变化，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可予以调整的；

1.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及行业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2. 单价的确定：

2.1 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套用现行定额的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重组单价，并按总价下浮，须经甲方（或委托咨询工程师）审定(主材签证价不下浮)。〔浮动率按乙方报价文件所报优惠率执行〕。

以上组价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2 合同期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的调整。

2.2.1 项目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均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采购

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3.2 甲方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承担的责任是： /

4. 乙方采购设备、材料

4.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及重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应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4.2 特殊要求：特殊材料须甲方确认。

八、工程变更

1.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并联合签发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甲方认可，乙方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甲方或监理方要求乙方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乙方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5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2. 变更费用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增加费用并入结算价款在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

九、竣工验收

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乙方

在确定验收日 3 天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纸 3 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如超过期限不提供工程结算，则根据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为依据为准。

十一、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延迟一天处罚 10000 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乙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保修

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险

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无。

（2）乙方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乙方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担保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十六、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七、其它

补充条款：

在不影响甲方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乙方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

b、竣工日期非因甲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延期超过 21 天。

c、乙方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甲方接受。

d、乙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证明其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e、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甲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改进。

（3）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需进行检测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设备等由乙方负责送至指定质检部门或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现场施工需要，所有打洞、开槽的补洞、填糟工作，统一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仔细核对甲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视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踏勘。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不符的，均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进行调整；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提出，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监理的工程量如果与监理实际测量的工程量误差多于 5%，按照误差额工程量的两倍进行扣罚；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书，接受甲方审计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的结算审计，保证送审资料真实齐全；严格执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时参加审计核对与协调。

（8）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钟山风景区内，车辆通行禁区，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体育学院

乙方（全称）：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运动康复医院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安装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其他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乙方专门配备售后服务车辆 1 辆，设置专门的服务热线，热线电话为项目经理手机号码，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我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本工程售后维修服务对接工作，售后质保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在质保期内，一旦工程出现任何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项目经理和专职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工人到达现场，免费提供所需维修材料，并针对现场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后，立即开展维保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二）乙方在整个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 1 人全日不少于 8 小时驻工地工作。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7.28

乙方：（盖章）江苏攀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3幢236室

电话：15895936999

日期：2026.7.28

附件 2

# 廉政共建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就项目与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发包人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必须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按章规范行事，时刻保持头脑清醒。

2、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办事流程，严格按章办事。

3、与合作方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回扣等钱物。

4、不得向合作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参加可能有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办公制度公开化、办事程序透明化，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7、对执行工程建设廉政规定的情况，进行阶段性的检查。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其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事项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事项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违约金。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南京体育学院　　乙方单位：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5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全称）：南京体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运动康复医院维修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体育学院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内容：运动康复医院维修工程，包含屋面防水，卫生间改造，室内更新，门更换等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现场如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对责任方处以每次200-2000元罚款；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其除无偿修复外，并处以修复金额的30%的处罚，最低不少于2000元；如非施工方责任，但施工方现场处置不当，对其处以每次200-2000元罚款。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
|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
| 住所： |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3幢236室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15895936999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2026年7月28日 | 日期：2026年7月28日 |